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111 年 01 月 18 日院主管會議新訂

112 年 02 月 14 日院主管會議修訂

112 年 05 月 0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7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公共衛生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鼓勵教師創新教學、國際鏈結與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與政府部門、產學合作，並鼓勵論文之發表有所依據，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本學院所屬各系所單位(含公衛學科)服務之專任教師，於當年度有提出或有執行國科會計畫者。

第三條 計算標準與相關規範：以「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學術研究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為依據。

第四條 「研究論文獎」獎勵以臺北醫學大學名義發表之論文。

一、「研究論文總篇數獎」獎勵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及其所屬各系所名義發表之論文，總篇數第一名者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二、研究進步獎：獎勵投稿論文發表篇數較前一年為多者，申請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每篇論文僅計算一次為限。當年度論文發表篇數較前一年度進步三篇以上者，頒予獎金 5,000 獎勵。

三、國際研究合作獎：獎勵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表之論文，若是申請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邀請國際學者參與列名，總篇數最高者獎勵 10,000 元。

四、最具影響力論文獎：獎勵當年度發表 High Impact Factor 之論文，申請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論文 IF 值單篇最高者獎勵 5,000 元。

第五條 「研究計畫獎」獎勵以臺北醫學大學名義提出申請獲得補助之計畫。

一、「研究計畫總經費獎」為該年度獲政府機構補助所有計畫之總金額最高者，頒予獎狀乙紙獎勵。

二、「研究計畫總件數獎」為該年度獲政府機構補助所有計畫之件數最高者，頒予獎狀乙紙獎勵。

三、「產學合作總經費獎」為該年度獲產學計畫件數最高者，頒予獎狀乙紙獎勵。

第六條 「年輕學者獎」獎勵 45 歲以下在研究計畫總經費最高者，頒予獎狀乙紙獎勵。論文總篇數最高者，頒予獎狀乙紙獎勵。

第七條 「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鼓勵本學院教師指導大學部學生進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撰寫及執行，獎勵提出申請之指導教授，每件補助 4,000 元；經國科會核准通過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教授，每件獎勵 4,000 元。

第八條 「橋接培育計畫」：為鼓勵本院教師踴躍提出國科會計畫，凡學院專任教師當年度國科會計畫未獲通過，學院將召開院級審查會議，每年擇優選出以 2 件為限，每件補助以 5 萬元為上限，作為下次研究計畫啟動經費。

第九條 除上述獎勵項目外尚有全英語課程、錄製 MOOCs 課程、國際期刊論文刊登費、國際研討會註冊費、其他國際交流補助...等，其獎勵方式請見附表，視情況作增減調整。

第十條 獎勵金預算來源自公共衛生學院研究暨國際發展基金經費支應，經費用罄為限；補助額度會依每年預算及申請件數做適當調整，以上所有獎勵金敬請老師提供單據由學院統一核銷。

第十一條 頒發時間：每年 3 月於院務會議上頒發，其中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則於國科會核准通過後即可提供單據核銷。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院為鼓勵院內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研究指導、研究發表、國際合作以及錄製課程影片，補助項目如下：

類別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備註
教學	全英語課程(推動 EMI 課程)	1.主授教師為本學院專任教師(含公衛學科) 2.修習學生數須達 10 人含以上 3.課程獎勵：補助 TA 每堂課以「15 小時」為限 (碩士生\$600/H；博士生\$695/H) 4.課程若參與 TMU-STEP，開放海外學生修習者 另增加「5 小時」補助額度	
研究	國際期刊論文刊登費	最高 20,000 元/篇	每人以一次為限
國際	國際研討會註冊費	最高 15,000 元/次	
	其他國際交流補助	由院長裁示補助金額	會費、諮詢費... 等，需檢附佐證 資料
課程 錄製	錄製英語 MOOCs 課程	5,040 元/小時	
	錄製中文 MOOCs 課程	3,040 元/小時	
	錄製英語 EverCam 課程	2,400 元/小時	

以上獎勵金預算來源自公共衛生學院國際深耕經費支應，經費用罄為止；補助金額會依每年預算及申請件數做適當調整。